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後相關業務辦理流程圖及步驟說明(圖三)

1.2.將轉銜會議決議通報特教通報網

高三應屆畢業生業學生

3.填寫「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辦理步驟說明

1. 教育單位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但身障生升學管道每年12月辦理報名，高中端學校應對於有意願繼續升學學生召開「升學輔導說明會」。
2. 教育單位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轉銜會議後2星期內必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網填報相關表格。
3. 個管教師依帳號、密碼，進入通報系統進行填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詳見附件9）**
4. **就學（高中職端）**

4-1.依學生需求報名各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指考、統測、獨招等）。

4-2.錄取後至特教通報網點選錄取學校，待教育局公函到校後依規定時程送出資料，完成通報。

1. **就業（高中職端）**

 5-1.學校於學生高二時依然未能判斷學生職業能力時，可向勞動力重建處申請職業輔導評量。

5-2.學生高三第一學期，學校可依勞動力重建處來函申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就業轉銜服務」，依申請期程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彙整。

5-3學習障礙學生於高三第一學期，學校可依勞動力重建處來函申請「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學習障礙學生就業輔導服務。

機構

在家

支持性

小作所

6.就養

升學報名

4.就學

5.就業

庇護性

一般性

彙整學生名單造冊

7.安置確定後至特教通報網填報，由社會局接收

勞動局

7.確定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勞動力重建

處接收

社會局

8.高中職學校追蹤輔導

7.錄取確定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錄取學校後送出

各大專校院升學

管道報名作業

6-4.函送社會局

及教育局

留存

5-4.學生就業能力需再加強時，至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申請庇護性就業，持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學生畢業後如有就業需求，可至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登記支持性就業。

5-5.確定學生就業後，個管教師依帳號、密碼，進入通報系統進行填報「負責單位：勞動力重建處。**（詳見附件9）**

6. **就養（高中職端）**

 6-1.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召開社政轉銜

會議，應邀請縣市社會局共同參與，針對學生

畢業後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及資訊。

 6-2.學校應提供家長有關安置機構、社區日間作

業設施等資訊。（啟智學校每學期辦理安置高

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座談會，提

供家長機構、小作所等資訊）

 6-3.確定學生安置型態後，個管教師依帳號、密碼進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負責單位：社會局，完成通報。

6-4.對於就養學生，除上網通報請社會局接收之外，學校應彙整名單並造冊，備文將名冊送社會局並副本轉知教育局備查。

7. **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

 學生離校後1個月內，學校進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將學生轉銜資料送至（1）就學者：錄取之各大專校院校名科系（2）就業者：勞動力重建運用處（3）就醫者：居家-社會局（4）就養者：社會局等，社政、勞政、醫療或復健、職業重建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福利服務。

8. **追蹤輔導**

8-1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學生畢業離校後，至少需追蹤輔導6個月。

8-2.本市規定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就學者除外

應追蹤輔導至少2年；畢業後6個月內至少追

蹤2次（3個月1次）；畢業後7～24個月內至

少3次（每6個月1次），學生若有任何需求或

安置場域變動，學校需主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

網填報修正相關資料。